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4〕7号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关于 废止《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关于开展定 点医药机构2023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因工作已经完成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将《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2023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医保〔2024〕1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

2024年7月9日

